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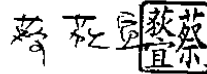
九十七年九月份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 二、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廖本曲、蕭燈堂、廖本添、吳志遠、許敏成、廖月香
列席人員：廖大周、稽核室 陳香莉
缺席人員：黃麟明、普訊 何正卿、百合 劉錦進、賴允秀敏

主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蔡菽宜



四、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2. 財務及業務報告(略)。
3. 稽核室報告(略)。
4. 其他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案由一：通過稽核室主管任命案。

說明：擬任命執行長室陳香莉高級管理師擔任本公司稽核室主管，簡歷請詳第 14 頁，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通過百容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結束營運案。

說明：為提升海外製造工廠整體績效，擬將百容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營運規模逐漸縮減，原於百容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生產之產品移轉至蘇州(百容)有限公司生產，客戶交貨事宜亦移轉至集團內之公司，相關營運若結束將依中國當地法令辦理公司結束相關事宜。本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7,285 千元，截至 2008.06.30 期末帳面價值為 23,093 千元，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廖月香董事提 / 廖本曲董事覆議

案由一：訂定『九十七年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訂定『九十七年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如附件四），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廖月香董事提 / 廖本曲董事覆議

案由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案。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擬授權執行長於 97 年 09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28 日止，以每股 15 元上限至 10 元下限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並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依『九十七年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辦理，另授權執行長執行主管機關其他規定事項，提請 決議。

決議：蕭燈堂董事提議將說明第四段中-「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修訂為-「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依蕭燈堂董事提議修訂後通過。

廖月香董事提 / 廖本曲董事覆議

案由三：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之董事會聲明書。

說明：本次買回股份 2,000 千股，占本公司(97.06.30)已發行股份 116,965,807 之 1.7%，且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為 30,000 千元僅占本公司(97.06.30)流動資產 861,577 千元之 3.48%，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聲明書內容如附件五，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